

# 合肥市教育局

---

合教秘〔2018〕264号

## 关于对合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集中进行成果鉴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

根据《合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要求，课题研究成果鉴定由合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专家进行。现就今年课题成果鉴定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鉴定对象

凡是2017年参与集中成果鉴定不合格的课题（不含2013年度立项的课题）以及2018年12月底之前应该完成研究工作并且已经完成研究的市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

### 二、申请鉴定程序

1. 网上提交鉴定申请和鉴定材料。请所有申请成果鉴定的课题负责人于6月30前在合肥市教育云平台科研课题管理系统提交鉴定申请及鉴定材料，县（市）区和市管学校初审员于7月5日前在科研课题管理系统“成果鉴定申请初审”和“结题初审”完成初审，逾期系统自动关闭。请各县（市）区课题管理员和市

---

管学校教科室主任同时将《2018年合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成果鉴定汇总表》(见附件)电子稿发送至1214841449@qq.com。对于没有履行网上结题程序的课题将不予结题鉴定。申请二次成果鉴定的课题负责人不需要上传鉴定申请和材料。

2. 纸质材料报送要求。所有申请成果鉴定的课题负责人均需报送汇编成册的合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材料一式三份和成果鉴定书一式两份。各县(市)区和市管学校于7月30—31日集中将成果鉴定相关材料送至市规划办(地址:合肥市广电中心A区1206室)。

### 三、合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材料汇编成册要求:

#### (一) 封面(三号宋体加粗居中)

合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成果鉴定材料

课题立项编号\_\_\_\_\_

课题名称\_\_\_\_\_

课题负责人\_\_\_\_\_

所在单位\_\_\_\_\_

报送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书脊

标注: 课题批准号、课题名称、课题负责人姓名

#### (三) 装订顺序(目录)

1. 课题立项通知书(文件)..... ( )

2. 课题立项申请书..... ( )

3. 开题报告..... ( )
4. 中期报告..... ( )
5. 成果鉴定申请（审批表）..... ( )
6. 研究报告..... ( )
7. 课题成果鉴定书..... ( )
8. 发表的论文..... ( )
9. 成果影响证明材料..... ( )
10. 重要变更申请及获准批复..... ( )

请各县（市）区和市管学校督促、指导课题负责人做好结题鉴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依据《合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鉴定不合格的课题可以在半年后申请二次鉴定，其中对于 2014 年度立项的课题，成果鉴定不合格的，将不再进行二次鉴定，进行撤项处理。

附件：2018 年合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鉴定汇总表

